



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301室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8948828 传真：（010） 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http://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四年六月

#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设立以及变更的政府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挂牌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

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2
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4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47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结论性意见.....	51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康有限”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44000066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2003年2月13日至长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2、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3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登记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 0040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024,971.30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33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6,027.33 元、19,297,425.23 元

和 17,662,163.83 元，均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业务明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机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金元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评估”）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4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3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024,971.30 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7.11 万元。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起人海门康宝服装厂、方建白、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姜华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起人海门康宝服装厂、方建白、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选举吴永高、方建白、冯宝星、周劲华、仇雅萍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黄兴华、许玉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华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永高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永高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宝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仇雅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冯宝星、周劲华、徐强、黄燕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姜华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4400006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门康宝服装厂	1118.574	62.143	净资产
2	方建白	372.852	20.714	净资产
3	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8.574	17.143	净资产
合计	--	1800.000	1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

1、2014年5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39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18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2,574,029.11元，归属于母公司资产总额41,392,511.05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设施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完善的议

事规则，公司三会一层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华尔利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相同，前述两公司已分别作出承诺，于2014年7月30日前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商手续。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海门康宝服装厂、方建白、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海门康宝服装厂**

企业组织形式为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投资人：吴永高

企业负责人：吴永高

企业住所：海门市海门街道鸥江中路 889 号内 3 号房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2、方建白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5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毕业于南通中学，高中学历。1969年至1978年，插队到如东农村；1979年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南通粮油食品公司；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南通华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方建白女士持有公司20.714%的股份，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54万元，持有香港高翔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直接持有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4.70%的股权，同时通过香港高翔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60.82%的股权。

3、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强

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23 幢 0911 室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康宝服装厂和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宝服装厂和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有效存续并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3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将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8,024,971.30元，按1:0.99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万股，每股1元，共计折合股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门康宝服装厂	1118.574	62.143	净资产
2	方建白	372.852	20.714	净资产
3	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8.574	17.143	净资产
合计	--	1800.000	100.000	--

公司目前共有股东3人，均为公司发起人（详见“六（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门康宝服装厂持有公司62.14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海门康宝服装厂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永高持有海门康宝服装厂100%的股权，同时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5.84万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合计66.392%的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进行实际的经营与管理。股东方建白持有公司20.714%的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吴永高与方建白系夫妻关系。依据方建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由吴永高负责，

方建白仅依照吴永高的意思表示作出相关决议。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吴永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门康宝服装厂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永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0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0月9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95）名称预核登记[2002]第10290000号的《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6日，海门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计审发[2002]第108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2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以设备作价投入；香港居民陈志光先生出资1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0%，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2年12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陈志光先生共同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2月11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3]07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及总经理人选的批复》。

2003年2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180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2月1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0040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为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海门市经济开发区浦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汤建勋；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用缝合线（仅供申请许可证用）。营业期限2003年2月13日至2003年8月12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货币	140	0	70%
2	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0	0	30%
合计	—	—	200	0	100%

## 2、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5月22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南通华廷工贸用作出资的机械设备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海立评（2003）字第2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总额为664,200元。

同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海立验（2003）第0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陈志光缴纳的人民币1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美元现汇；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6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机器设备。

2003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货币	140	140	70%
2	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0	60	30%
合计	--	--	200	200	100%

### 3、200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6日，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陈志光、海门方天商行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60万元，增加的360万元货币出资由新股东海门方天商行认缴。

2004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增加海门方天商行为有限公司股东，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到560万元。

2004年2月11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4]19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资。

2004年2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发证序号为320001888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2月13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海立验（2004）字第03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海门方天商行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60万元。

2004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货币	140	140	25.00%
2	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0	60	10.71%
3	海门方天商行	货币	360	360	64.29%
合计	--	--	560	560	100.00%

#### 4、200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71%的股权共计60万元转让给海门方天商行。

同日，出让方南通华廷工贸有限公司与海门方天商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19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4]318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发证序号为320004428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海门方天商行	货币、机器设备	420	420	75%
2	陈志光	货币	140	140	25%
合计	--	--	560	560	100%

#### 5、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海门方天商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共计420万元转让给海门康宝服装厂。同日，出让方海门方天商行与受让方海门康宝服装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9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务资（2010）159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1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发证序号为320014367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康宝服装厂	货币、机器设备	420	420	75%
2	陈志光	货币	140	140	25%
合计	--	--	560	560	100%

6、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存续分立

2012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新设公司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9万元，续存公司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91万元，其中海门康宝服装厂出资143.25万元，陈志光出资47.75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2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2012年7月25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务资（2012）109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

2012年9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发证序号为32001689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18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金利信验[2012]第09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36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1万元。

201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康宝服装厂	货币、机器设备	143.25	143.25	75.00%
2	陈志光	货币	47.75	47.75	25.00%

合计	--	--	191.00	191.00	100.00%
----	----	----	--------	--------	---------

#### 7、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695万元，其中陈志光认缴增资173.75万元，以港元现汇投入；海门康宝服装厂认缴增资521.25万元，以人民币投入。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86万元。

2013年1月8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务资〔2013〕003号的《关于同意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的上述增资方案。

2013年1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发证序号为32001727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月23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金利信验[2013]第01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海门康宝服装厂和陈志光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6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康宝服装厂	货币、机器设备	664.50	664.50	75.00%
2	陈志光	货币	221.50	221.50	25.00%
合计	--	--	886.00	886.00	100.00%

## 8、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存续分立

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有限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后新设公司南通华尔利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6万元。有限公司存续，存续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80万元，其中，海门康宝服装厂实际出资43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陈志光实际出资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3年5月7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务资〔2013〕067号的《关于同意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南通华尔利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

2013年5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发证序号为320017585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1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金利信验[2013]第11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30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万元，实收资本为580万元。

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康宝服装 厂	货币、机 器设备	435	435	75%
2	陈志光	货币	145	145	25%
合计	--	--	580	580	100%

9、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志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145 万元出资额)以 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建白。同日，出让方陈志光与方建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不在为外资企业,因此,原股东陈志光和海门康宝服装厂签订《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章程、章程修正案、合同终止。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委派吴永高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有限公司经理。

(2) 同意委派仇雅萍为有限公司监事。

(3) 同意变更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三类 6865 医用缝合线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4) 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内资）。

2013 年 9 月 26 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编号为海开资（2013）002 号的《关于同意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转股并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撤销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1808 号批准证书，原公司章程、合同同时废止。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康宝服装厂	货币、 机器设	435	435	75%

		备			
2	方建白	货币	145	145	25%
合计	--	--	580	580	100%

#### 10、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有限公司货币增资31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余1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7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通宏瑞验[2014]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

2014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康宝服装厂	货币、机器设备	435	435	62.143%
2	方建白	货币	145	145	20.714%
3	南通永业投	货币	120	120	17.143%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	--	--	700	7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设立和历次出资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后，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 (三)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份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4400006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三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自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



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的经营方式：将业务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通过不断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保持相对于竞争对手产品的功能与性能优势；通过按地域划分销售区域，并筛选优势合作伙伴，稳定产品的售价，并加大对合作伙伴的管理和支持力度，通过提供附加价值和定制服务，使公司的产品避免恶性价格消耗战从而保证公司盈利的增长性与稳定性。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详见“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接受公司的委托，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涉及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1、2012年6月6日，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696848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

记证书》，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三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和研发、生产及自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无。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0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三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3、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650201 号（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

4、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524 号（更 2014-08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5、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525 号（更 2014-08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6、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526 号（更 2014-08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7、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527 号（更 2014-085）《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酯缝合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门康宝服装厂、方建白、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上述 1、2、3 项所述人士投资、任职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 1、2、3 项所述人士目前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有：

（1）海门康宝服装厂，（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南通华尔利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684400012312；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7 日；住所为海门市海门镇南海东路 555 号 3 号房；法定代表人张玉新；注册资本 30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可吸收丝，销售自产产品；工艺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2013年6月27日至2033年6月26日。董事长吴永高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南通华尔利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康宝服装厂	净资产	229.5	229.5	75
2	陈志光	净资产	76.5	76.5	25
合计	--	--	306	306	100

（3）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注册号320684400005073；成立时间2000年9月30日；住所：海门市开发区浦江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吴永高；注册资本：127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各种电池系列产品，开发应用各种电池的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服务和咨询。营业期限：2000年9月30日至2055年9月29日。董事长吴永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方建白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高	货币	422	422	33.07
2	施伯成	货币	18	18	1.41
3	香港高翔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	776	776	60.82

4	方建白	货币	60	60	4.7
合计	--	--	1,276	1,276	100

(4)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522723000048828;成立时间2007年3月29日;住所:贵定县城关镇红旗路29号;法定代表人:吴永高;注册资本:30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销建筑及装饰装璜材料;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销售,需要行政许可的获准许可后才能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7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9日。董事长吴永高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高	货币	820	820	82
2	俞国强	货币	100	100	10
3	姜国荣	货币	80	80	8
合计	--	--	1,000	1,000	100

(5)南通天大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号:320684000264280;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住所:海门街道鸥江中路889号内3号房;法定代表人朱永明;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消防器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电设备安装(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营业期限:2010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南通天大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吴永高	货币	15	15	30
2	王毅	货币	15	15	30
3	张芸萍	货币	15	15	30
4	朱永明	货币	5	5	10
合计	--	--	50	50	100

(6) 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600000282672;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4 日; 住所为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23 幢 09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强; 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其他有限合伙人是吴永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宝星(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周劲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兴华(公司监事)、仇雅萍(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方建白(公司董事)、许玉松(公司监事)、姜华毅(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乐、方园、沈宝华、刘楼震、宋钧、许春华、姜泉、曹丹、沈林俊、黄海兵。

(7) 香港高翔国际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号码是 38072071-000-06-14-1; 地址: UNIT 2209 22/FWU CHUNG HOUSE 213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HK;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18/6/2014; 届满日期: 17/6/2015; 董事方建白 100%控股该公司。

## 5、控股子公司

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320600000273844,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9日; 住所: 南通市崇川路58号4号楼1005-1007室; 法定代表人: 吴永高; 注册资本: 4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另

设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期限：2012年10月9日至2032年10月8日。吴永高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冯宝星为该公司总经理；徐强为该公司监事。

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	75%
2	黄兴华	120	120	25%
合计		480	480	100%

##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担保、关联方专利权许可使用。

### (1) 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	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6,505,120.61	19,680,498.53
	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0.00	0.00	36,140.99
	方建白	0.00	2,400,000.00	4,370,000.00

款	黄兴华	200,000.00	20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0	19,105,120.61	24,086,639.52
其他 应 付 款	方建白(吴永高)	0.00	6,710,063.75	2,070,000.00
	南通鑫宝电池公司	0.00	292,094.94	6,624,684.31
合 计		0.00	7,002,158.69	8,694,684.31

### (2) 关联担保

2013年8月吴永高、方建白夫妇为公司短期借款7,000,0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永高、 方建白	本公司	7,000,000.00	2013.8.7	2014.6.1	借款已于 2014年3月 偿还

### (3) 关联方专利权许可使用

2009年10月18日，徐志飞、王文祖、吴永高、秦雄等四人与有限公司签订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期限至保护期限届满，有限公司以独占许可使用其拥有专利权的1项专利技术。专利内容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保护期限	获得方式	权利人
----	--------	------	------	------	-----	------	------	-----



1	一种用不同编织方法构成可降解的软组织修补片	实用新型	2007/4/28	2008/4/16	ZL200720069408.X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徐志飞、王文祖、吴永高、秦雄
---	-----------------------	------	-----------	-----------	------------------	----------	------	----------------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该贷款已于2014年3月全部偿还，担保相应解除。

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存在股东从公司借款及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情形。因有限公司未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因此有限公司未就关联借款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前述拆借款项已于公司设立前偿还完毕。

同时，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公正，公司在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借款系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截至公司股改基准日已全部还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该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商标等，具体如下：

#### 1、专利权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保护期限	获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新型膀胱尿道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3/5/25	2014/1/15	ZL201320300014.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详见“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专利权许可使用”。

#### 3、商标权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使用权期限
	8422783	第 10 类：缝合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套管（医）；止血缝合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外科用移植物；羊肠线；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有限公司	2011-7-7 至 2021-7-6
	3432932	第 10 类：羊肠线；（外科用）；缝合材料（商品截止）	有限公司	2004-6-14 至 2024-6-13
	8422832	第 10 类：缝合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套管（医）；止血缝合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外科用移植物；羊肠线；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有限公司	2011-7-7 至 2021-7-6
	8422782	第 10 类：缝合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套管（医）；止血缝合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外科用移植物；羊肠线；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有限公司	2011-7-7 至 2021-7-6
	8422781	第 10 类：缝合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套管（医）；止血缝合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杀菌消毒器械；外科用移植物；羊肠线；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有限公司	2011-7-7 至 2021-7-6

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目前仍然登记为有限公司，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故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并不影响公司对商标所有权的权属。

## （二）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及设施等。

## （三）土地及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海国用（2013）第 070004 号

座落：海门市海门街道南海路北侧、瓠江路西侧

地类（用途）：工业工地（061）

使用权面积：17242.00M<sup>2</sup>

终止日期：2054 年 10 月 8 日

2、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8476 号

房屋坐落：海门镇南海东路 555 号 1 号房

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24 日

规划用途：宿舍

面积：建筑面积 2629.90M<sup>2</sup>

3、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8477 号

房屋坐落：海门镇南海东路 555 号 2 号房

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24 日

规划用途：车间

面积：建筑面积 236.59M<sup>2</sup>

4、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20088478 号

房屋坐落：海门镇南海东路 555 号 3 号房

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24 日

规划用途：车间

面积：建筑面积 6565.21M<sup>2</sup>

本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13）第 070004 号（面积 17242m<sup>2</sup>），房屋产权海政房权证第 20088476 号、20088477 号、20088478 号（建筑面积共 9431.7 平方米），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以抵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5、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门卫区厂房	186,738.91	151,258.75	因房屋层次低，未达到办理房产证要求	--
合 计	186,738.91	151,258.75	--	--

#### （四）运输设备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1	小型轿车	梅塞德斯奔驰 WDDNG56X	苏 FR9188	2008-11-28
2	小型普通客车	ASX 劲炫	苏 F31068	2011-05-05
3	小型普通客车	福特 2FMDK3J9	苏 F6K981	2012-12-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协议、合作开发协议等。

####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执行期限
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年9月4日	2013年9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

#### 2、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元)
1	产品经销合同	温州富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带针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线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98,901.13
2	产品经销合同	烟台伟祺商贸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带针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线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2,616.85

3	产品 经销 合同	成都美安康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 线、医用聚丙烯缝 合线、医用聚酯缝 合线、医用真丝编 织缝合（带针丝 线）、医用真丝编 织缝合线束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	142,969.34
4	产品 经销 合同	襄阳广远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 线、医用聚丙烯缝 合线、医用聚酯缝 合线、医用真丝编 织缝合（带针丝 线）、医用真丝编 织缝合线束	2014年 3月27 日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	104,355.38
5	产品 经销 合同	南通华普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华尔康”系列可 吸收性外科缝线、 医用聚丙烯缝合 线、医用聚酯缝合 线、医用真丝编织 缝合（带针丝线）、 医用真丝编织缝 合线束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	103,275.90
6	合作 开发 协议 书	钱海	具有抗菌功能的 缝合线的合作开 发	2013年 3月	2013年3月4日 至2018年3月3 日	180,000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欠款16,505,120.61元；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对公司欠款36,140.99元；方建白对公司欠款2,400,000.00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在有限公司时期为临时周转使用资金对公司的欠款，各方已于2014年1月1日将全部资金归还给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方建白和吴永高710,063.75元、公司应付南通鑫宝电池公司292,094.94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在有限公司时期经营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向股东及南通鑫宝电池公司的借入款项。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14日将使用的资金全部归还，履行了返还本金的义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增资注册资本四次（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有两次分立的情形，无合并、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目前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办法》。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任期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吴永高	董事长	3年	冯宝星	董事	3年
	周劲华	董事	3年	方建白	董事	3年
	仇雅萍	董事	3年	\	\	\
监事会	姜华毅	监事会主席	3年	黄兴华	监事	3年
	许玉松	监事	3年	\	\	\
高级管理人员	吴永高	总经理	3年	冯宝星	副总经理	3年
	周劲华	副总经理	3年	黄燕春	副总经理	3年
	徐强	副总经理	3年	仇雅萍	财务负责人	3年
	冯宝星	董事会秘书	3年	\	\	\

**1、公司董事**

(1) 吴永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1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海门合成电子材料厂，任厂长；1990年4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南通得宝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南通华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通硬派电池有限公司（现名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天大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永高持有海门康宝服装厂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75.84万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共计66.392%的股权。

(2) 方建白女士（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3) 冯宝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4月出生，1981年7月毕业于南通工学院，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南通纺织科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南通振南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部、进出口部副经理；1997年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南通华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惠州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兼任控股子公司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宝星通过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1.6万元，间接持有公司共计1.77%的股权。

(4) 周劲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2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江苏如东无线电厂，任大区销售经理；1999年5月至2002年

12月，就职于深圳百华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爱普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周劲华通过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1.6万元，间接持有公司共计1.77%的股权。

（5）仇雅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南通工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南通华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材料会计；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仇雅萍通过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1.6万元，间接持有公司共计1.3%的股权。

## 2、公司监事

（1）姜华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海门市四甲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5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南通华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主席。姜华毅通过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1.6万元，间接持有公司共计0.44%的股权。

（2）黄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先后担任惠州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任及质量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黄兴华通过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1.6万元，间接持有公司共计1.42%的股权。

（3）许玉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海门四甲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南通海门钢厂有限公司，任物料控制组长；1993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南通华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负责人及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采购部经理兼非职工代表监事。许玉松通过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1.6万元，间接持有公司共计0.89%的股权。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永高先生，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

(2) 冯宝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董事”）。

(3) 周劲华先生，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

(4) 徐强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出生，1978年7月毕业于海门市余东中学高中部，高中学历。技术员职称。1978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余东镇大圩初级中学任教；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海门电工厂工作，任生技科负责人；1992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南通得宝皮革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技术部经理；1995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南通华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负责人，先后参与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可吸收性缝合线的研制、生产。2012年12月至今，任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及公司，现任生产部副总经理。徐强通过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1.6万元，间接持有公司共计0.89%的股权。

(5) 黄燕春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桂林工学院，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职于华东勘查局813队，任项目负责人；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海门化工总厂，任生技科长；1992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海门市天宝精细化工厂，任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海门市帕源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黄燕春不持有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永高先生、徐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吕堂先生和徐佩先生。

(1) 吴永高先生，详见“公司董事”。

(2) 徐强先生，详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黄兴华先生，详见“公司监事”。

(4) 吕堂先生，香港永久居留权，195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73年至1988年在上海软轴软管厂（汽配公司）从事模具设计制造工作；1974年至1977年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静安工大学习机械设计、模具设计、金属材料力学、金属材料热处理学习专业课程；1988年赴港，获港籍；1988至1990年中信太平模具公司任生产控制总监；1990至1992年在香港长城集团惠州公司工作。任生产经理；1993年在香港“日珠宝学校”学习珠宝模具设计、制造课程；1993年至1994年在北京珠宝首饰合资公司工作任经理；1995年至1997年在江苏常州武进东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常州武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港方董事经理；1997年至今，在公司从事贸易及专利产品的开发工作。吕堂不持有公司股份。

(5) 徐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生，2007年7月毕业于南通大学医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年9月就职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检测工程师，质量体系管理员，产品注册管理员，2011年至今担任技术部经理。参与开发过的项目有：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可吸收性软组织修复补片；以及江苏省科技项目：可降解性泪液引流重建系统。现参与开发的项目：含药可吸收缝线。徐佩不持有公司股份。

## 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国税六税字 320684744829196	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

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通国税登字 320601055168492	江苏省南通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南通地方税务局
---------------	-----------------------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3%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三) 公司的政策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 内容	形式	取得 时间	2014年1-2月	2013年 度	2012年度
1、技术开发奖	技术开发奖	财政拨款	2012 年1月	0.00	0.00	15,000.00
2、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 金	财政拨款	2012 年5月	0.00	0.00	80,000.00
3、地税补助	地税补助	财政拨款	2013 年5月	0.00	852.86	0.00
4、纳税奖励	纳税铜牌奖 励	财政拨款	2014 年1月	50,000.00	0.00	0.00
合 计				50,000.00	852.86	95,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6年11月1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生产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4年4月30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海环验〔2014〕30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类医用缝合材料5300万米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三类医用缝合材料5300万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有限公司取得下列认证：

1、2010年3月10日，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了证书编号为（2010）量认企（通）字（063273）号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有效期为2010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

2、2011年7月8日，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04711Q10000152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酯缝合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

3、2011年7月8日，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04711Q10162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酯缝合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

4、2011年7月8日，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

04711P10016R0M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2、1、0、2-0、3-0、4-0、5-0、6-0）、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2、1、0、2-0、3-0、4-0、5-0、6-0、7-0、8-0、9-0、10-0）、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2、1、0、2-0、3-0、4-0、5-0、6-0、7-0、8-0、9-0、10-0）、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酯缝合线）（2、1、0、2-0、3-0、4-0、5-0、6-0、7-0、8-0、9-0、10-0）。有效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5、2011年7月8日，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04711P10015R0M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可吸收性外科缝线（2、1、0、2-0、3-0、4-0、5-0、6-0、7-0、8-0）。有效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94人，已与82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已与12名退休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劳动用工协议。

公司已为70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余24人中，4人因刚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1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7人中，3名员工在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名员工自行在南通市社保中心缴纳社保、1名员工自行在如东县社保中心缴纳社保、1名员工在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2014年7月30日前将前述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办理变更手续转入公司缴纳。公司员工中有1人为香港居民，目前正在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在该员工取得上述证件之后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

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市场营销方面，通过各项措施的落实，在近三年内，原有产品的销售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充分发挥营销网络的作用，确定以外科产品为主的市场方向，开发多品种多系列的外科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帆

经办律师： 王帆

王帆

张丽

张丽



2014年6月26日